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公司六楼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上午 9:30）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4 名，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与祺盛实业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抵债协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“联康城”房地产开发项目签署抵债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2-038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,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22-039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15日